



个人资料保护法（“PDPA”）通知

我们尊敬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保护法（PDPA）于 2014 年 7 月 2 月生效。这个法令在保护个人资料（“PD”）的基础上也允许机构在合法及合理的理由下收集、使用或透露个人 PD。

我们可能会因以下的目的使用您的 PD：

- 查阅内部政策和要求
- 查阅内部方案和计划，以确保病人的安全及提高医疗服务素质
- 培养未来的中医师，以确保持续性的关怀

我们，余仁生综合医疗有限公司，尊敬并承诺通过以下所述，保护您的 PD：

- 若内部所需和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我们仅使用匿名资
- 限制于只有相关的医疗中医师，诊所助理和诊所管理方能存取您的 PD
- 确保您的 PD 只有 授权的相关人员方能存取您的 PD

如果有需要将您的案件交给第三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或放射供应商），我们将会把适当相关的 PD 提供给他们。

身为一家负责任的公司，请放心我们会尽最大能力按照个人资料保护法保护您的 PD，并且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列如中医师的道德准则。

如果个人资料保护法允许我们未经您的同意下收集、使用或透露您的 PD，此许可因授予法律，将继续生效。

若您对我们所设的个人资料保护政策和做法有任何疑问或反馈，请您联系我们的个人资料保护官员：

Eu Yan Sang Integrative Health Pte Ltd

Eu Yan Sang Centre, 21 Tai Seng Drive
Singapore 535223

电邮: pdpo-clinic@euyansang.com

联系号码: 1800 225 1887